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云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荔枝山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2年6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8
股東週年大會 .....	13
委任代表安排 .....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4
推薦意見 .....	14
其他資料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3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僅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荔枝山路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所載會議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由一種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達安基因」	指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0.SZ）
「達安基因集團」	指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達安國際」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藉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達安國際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5月18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此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原年度上限」	指	根據載於招股章程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原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  
郭雲釗博士  
周偉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楊洪偉先生  
謝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黃埔區  
科學城  
荔枝山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2年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尚未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1,318,800股股份）的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包含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2年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尚未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了確保靈活性且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2,637,600股股份）之20%的額外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發行授權；(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郭雲釗博士及周偉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及謝少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董事身份時，並不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16.2條參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若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據此，以下董事，即周偉群先生、周新宇先生及郭雲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評估並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周偉群先生、周新宇先生及郭雲釗博士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周偉群先生、周新宇先生及郭雲釗博士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該公告。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於其期限內不時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政府引入疫情防控措施，導致COVID-19檢測需求顯著增加，為了滿足對試劑、耗材及設備非預期增加的需求，預計將增加本集團與達安基因集團之間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董事會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達成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可能發生的其他未預見的交易量。

### 定價政策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於本公司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將向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市場上的獨立供應商可提供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達安基因相同或類似的試劑、耗材及設備。通常，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類試劑、耗材及設備有兩至五家替代獨立供應商。董事亦進一步認為，倘本集團須向替代供應商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增加，原因為與達安基因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即使本公司向除達安基因以外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於下達訂單前仍會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採購價與市價一致。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1.41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01.94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166,326	174,638	186,519
經修訂年度上限	397,571	417,449	438,32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及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對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估計達到3.9百萬支<sup>(附註)</sup>試劑及若干數量的設備，包括與COVID-19檢測有關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

鑒於(i)本公司確有需要增加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額外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年度上限，以滿足COVID-19檢測非預期的新增需求；(ii)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乃由雙方參考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格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i)自達安基因集團額外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檢測能力，且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2022年估計數量為3.5百萬，乃根據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採購數目按年化計算，再加上就COVID-19檢測非預期的需求的30%緩衝得出。假設每年增長5%，2023年及2024年的估計數量約為3.7百萬及3.9百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年度上限下的估計單位數量分別為1.07百萬、1.07百萬及1.12百萬。2023年／2024年的增長率5%較估計的2022年增長率30%有所放緩。2023年／2024年的增長率乃根據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實施嚴密預防措施（包括部署定期及封閉式核酸檢測）而釐定，該等措施應有效遏制2022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的大範圍爆發的可能性，並可能防止疫情於2023年及2024年大幅升級。因此，本公司預期2023年及2024年對COVID-19進行診斷檢測所需的試劑的需求將會穩定。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財政年度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較保守的估計2023年／2024年增長率5%。

###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鑒於當前複雜的疫情形勢及相應疫情防控措施，以及根據「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體戰略及國家「動態清零」的一般原則，中國政府將加強監管系統，建立步行15分鐘核酸圈及定期開展核酸檢測，加大各省會城市及千萬級人口以上城市的重點行業及群體檢測頻率，從而提高早期發現的能力。由於新冠病毒持續變異且傳染性不斷增強，本土聚集性疫情頻發。受上述總體戰略及一般原則影響，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全國各城市、區域目前已開始部署核酸檢測。因此，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收到各級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的要求，協助彼等建立檢測能力及提高疫情防控水平。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達成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未預見的交易量。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對達安基因集團的試劑、耗材及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

達安基因是中國分子診斷行業的龍頭企業。其擁有領先的核酸檢測技術產業鏈平台及強大的產能，確保核酸檢測相關產品的優質、及時、穩定供應，以滿足本公司基於強大市場需求下的採購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在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本公司將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檢討該等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透過每月審閱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賬目以監察其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財政年度任何已發生或將會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財務部門須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將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檢討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其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達安基因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生物醫學公司(股份代號：002030.SZ)，主要從事臨床檢測試劑及儀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向全國連鎖獨立醫療實驗室提供臨床檢測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就有關關連交易而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達安基因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達安基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

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新宇先生於達安基因任總經理，故周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鑒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可能為達安基因帶來利益，達安國際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達安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迴避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會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

---

## 董事會函件

---

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決議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勇  
謹啟

2022年6月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6月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份函件均提供採納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

經考慮(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採納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洪偉先生

喻世友先生

謝少華先生

2022年6月9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COVID-19爆發及政府採取措施遏制疫情，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大幅增加，為滿足因此導致的對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意外增加，即預期 貴集團與達安基因集團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會增加，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可能發生的額外不可預見交易。因此，董事會擬將原年度上限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對達安基因集團試劑、耗材及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達安基因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達安基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達安基因於修訂原年度上限擁有潛在利益，達安國際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修訂原年度上限迴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及謝少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達安基因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於 貴公司、達安基因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中擁有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妨礙博思融資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時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陳述。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宣稱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具備充分理據依靠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作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修訂原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及達安基因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貴集團的服務組合主要包括(i)診斷外包服務；(ii)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及(iii)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貴集團的診斷檢測服務包括感染病(其中包括COVID-19)、病理學、遺傳病及常規診斷等。於2022年4月25日，貴集團已協助建立及運營322間現場診斷中心。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社區衛生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

達安基因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生物醫學公司(股份代號：002030.sz)，主要從事臨床檢測試劑及儀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向中國全國連鎖的獨立醫療實驗室提供臨床檢測服務。

##### **修訂原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於2022年2月18日與達安基因訂立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與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中，達安基因集團一直是一家可靠的供應商。其亦為行業內若干檢測試劑的領先供應商之一。貴公司認為，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以支持診斷檢測服務，猶如其自其他供應商處採購一樣。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就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釐定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5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一直審慎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鑒於當前複雜的疫情狀況及就此相關的相應預防措施，以及在中國「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體戰略及「動態清零」的總體原則下，中國政府將加強監測體系，建立步行15分鐘核酸圈並定期進行核酸檢測，加強對各省會城市和千萬級人口以上城市重點行業及人群的檢測次數，以提高早期檢測能力。隨著新冠病毒的不斷變異以及傳染性的增強，本地集群中頻繁爆發COVID-19。受上述總體戰略及原則的影響，目前中國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多個城市及地區已經開始進行核酸檢測。因此，市場需求顯著增加。

貴公司收到地方政府及各級醫療機構的要求，協助建立檢測能力，提高疫情防控水平。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履行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可能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額外不可預見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對達安基因集團試劑、耗材及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

達安基因是中國分子診斷行業的領先企業。貴公司擁有領先的核酸檢測技術產業鏈平台及強大的產能，確保核酸檢測相關產品的優質、及時及穩定供應，以滿足貴公司因強勁的市場需求而產生的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上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我們對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的分析，我們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招股章程所載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以任何方式(包括定價政策)作出更改或修訂。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全面生效。

**期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於2022年2月18日與達安基因訂立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即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起計三年。

**定價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貴集團於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將向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貴公司將能夠確保貴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了解，貴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i) 貴公司將於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取得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貴公司將能夠確保貴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審閱該等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

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iv)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透過每月審閱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賬目以監察其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財政年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門須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將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貴公司的書面內部程序亦規定，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按公平原則磋商；及(c)按市場價格或對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吾等已進一步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瞭解到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貴公司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審閱財務部門的職責，包括(i)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賬目，以確保貴集團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及(ii)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年度上限，則須及時向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採取的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吾等知悉，貴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與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及採購人員溝通，以評估預期的採購訂單，並密切監察交易金額。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上述貴公司的書面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並審閱與貴集團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過往交易有關的八個樣本交易文件(包括採購訂單、自達安基因集團及獨立供應商的發票及供應商報價)。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過往交易合共超過3,400宗以供參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遵守定價原則，並遵循其內部控制程序，以檢查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是否與市場價格相若。吾等對樣本的審閱旨在令吾等信納可取得市場參考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料，以釐定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可予執行。因此，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書面內部程序及上述交易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釐定，且其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吾等信納可取得市場參考資料，以釐定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	201,408	101,941

貴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原年度上限。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記錄，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未經審核），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的約82.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166,326	174,638	186,519
經修訂年度上限	397,571	417,449	438,322
	(「2022年經修訂上限」)	(「2023年經修訂上限」)	(「2024年經修訂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公司對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的估計數量達到3.9百萬支試劑及若干數量的設備，包括與COVID-19檢測有關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審閱該等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吾等對該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貴集團診斷中心所需的試劑、耗材及設備估計數量而作出估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2年，試劑及若干設備的估計數量約為3.5百萬個單位，乃根據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購買數目按年化計算，再加上就COVID-19檢測需求難以預測的若干緩衝得出。假設每年增長5%，於2023年及2024年的估計數目分別約為3.7百萬個單位及3.9百萬個單位。吾等注意到，2022年經修訂上限約人民幣397.6百萬元（即試劑及若干設備的估計數量約3.5百萬個單位）乃根據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歷史金額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乘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增長率30%（「2022年增長率」），按年度比例計算。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及人民幣438.3百萬元（即估計數量約3.7百萬及3.9百萬個單位），乃根據去年的上限乘以估計年增長率5%（「2023年／2024年增長率」）達致。

於達致2022年經修訂上限約人民幣397.6百萬元（即試劑及若干設備的估計數量約3.5百萬個單位）時，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歷史金額約101.9百萬港元為決定因素，乃由於於2022年剩餘時間內，考慮到目前複雜的疫情狀況及政府為遏制中國疫情爆發而採取的措施，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對試劑的需求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平，故 貴集團可能需要增加試劑的採購以促進其COVID-19檢測服務。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達致2022年經修訂上限時，已進一步應用2022年增長率30%，此乃經計及(i)中國局部聚集性的COVID-19疫情爆發，及感染性更強的冠狀病毒變異的可能性；(ii)中國政府建立步行15分鐘核酸圈的計劃的實施，並進行定期核酸檢測，加密重點行業及居民群體檢測頻次；(iii) 貴公司接獲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的要求，協助形成檢測能力，提高疫情防治水準；及(iv)中國疫情狀況的任何非預期升級，均為預期於2022年中國COVID-19檢測的市場需求將增加的因素，從而推動 貴集團對進行診斷檢測所需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吾等進一步進行了桌面研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資料，中國每日確認COVID-19確診病例。於2022年5月9日，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宣佈建立步行15分鐘核酸圈，各省會和千萬級人口以上城市須建立步行15分鐘核酸圈，而該等地區的居民須至少每7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釐定2022年經修訂上限時應用2022年增長率30%屬公平合理。

於達致2023年經修訂上限約人民幣417.4百萬元（即試劑及若干設備的估計數量約3.7百萬個單位）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即試劑及若干設備的估計數量約3.9百萬個單位）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將估計2023年／2024年增長率5%應用於去年預期交易金額。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估計分別為3.7百萬個單位及3.9百萬個單位，即去年的估計單位數量年增長率為5%。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瞭解到2023年／2024年增長率為5%，較估計的2022年增長率30%增長有所放緩，其乃根據 貴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實施的嚴密預防措施（包括部署定期及受限制的核酸檢測）應有效遏制於2022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廣泛爆發的可能性，並可能防止疫情於2023年及2024年任何大幅升級而釐定。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 貴

公司預計COVID-19診斷檢測所需的試劑需求將趨於穩定。因此，貴公司管理層於達致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時應用較保守的估計2023年／2024年增長率5%。吾等已進一步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儘管貴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實施的嚴密預防措施應可有效地控制中國於2022年爆發COVID-19疫情的可能性，並可能預防於2023年及2024年出現任何重大的疫情升級，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將按與2022年經修訂上限相若的水準經應用2023年／2024年增長率5%後釐定，此乃考慮到(i)即使中國政府實施了嚴密的預防措施，中國疫情將如何發展的不確定性；(ii)由於感染性不斷增強的冠狀病毒存在任何持續突變的未知可能性，可能導致就COVID-19進行診斷檢測所需試劑的需求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高水準；及(iii)中國政府出台的任何意料之外的政策變動及任何未來可能影響中國疫情發展的意料之外事件等因素均可能繼續刺激對進行診斷檢測的試劑的需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中國政府有效遏制中國疫情的態度，同時考慮到中國疫情發展的的不確定性，以及即使實施了嚴密的預防措施，疫情仍有可能意外升級，吾等認為，在釐定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時，估計年增長率為5%，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2022年經修訂上限、2023年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i)貴公司確有需要增加年度上限，以自達安基因集團購買額外的試劑、耗材及設備，以滿足COVID-19的預料外的新增需求；(ii)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乃由雙方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iii)自達安基因集團購買額外的試劑、耗材及設備將增強貴集團的整體檢測能力，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將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於建議水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仍然有效的假設，吾等概不就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若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D. 上市規則有關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所訂立交易：
- 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乃於 貴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所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規定；
  - 乃在各重大方面遵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未超逾修訂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獲得記錄以作出交易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宜；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所需事宜， 貴公司須立即遵照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鑑於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附帶申報規定，尤其是，(i)相關交易價值透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受到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對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未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審查。吾等認為已採取恰當措施以規管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即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李柏熙

謹啟

2022年6月9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2004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李柏熙先生自2013年至2018年及自2020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張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Huizekx Limited	1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YK Development	64.04%
周新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達安基因	1.19%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已被視為或當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資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可供查閱：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13,188,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即613,188,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61,318,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擁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的概約 百分比權益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權益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YK Development Limited <sup>(1)</sup>	250,108,000股	40.78%	45.32%
Huizekx Limited <sup>(1)</sup>	250,108,000股	40.78%	45.32%
張勇先生 <sup>(1)</sup>	250,108,000股	40.78%	45.32%
Mouduans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股	40.78%	45.32%
Tongfuzc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股	40.78%	45.32%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股	40.78%	45.32%
Jin Jun Ying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股	40.78%	45.32%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股	40.78%	45.32%
達安國際 <sup>(3)</sup>	209,783,000股	34.21%	38.01%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sup>(3)</sup>	209,783,000股	34.21%	38.01%
達安基因 <sup>(3)</sup>	209,783,000股	34.21%	38.0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 Limited由Huizekx Limited持有64.04%的權益並受其控制，而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 Limited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由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64.04%、23.47%、6.95%、3.04%、0.50%及2.00%的權益。根據指引信HKEX GL89-16，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3) 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安基因」）全資擁有，而廣州市達安基因是一家由達安基因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達安基因及達安基因被視為於達安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13,188,000股計算。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2年</b>		
5月(自上市日期起)	13.00	6.6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2.48	11.58

## 膺選連任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周偉群先生

#### *職位及經歷*

周偉群先生，64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5月5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自1996年1月至2018年6月，周先生出任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1)。

周先生於2013年1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

周先生於1982年1月獲中國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授予商業機器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2022年2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2. 周新宇先生

#### *職位及經歷*

周新宇先生，53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周先生自2003年12月起至2022年6月擔任達安基因的總經理，及自2008年9月起至2022年6月擔任達安國際的總經理。此外，彼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6年4月15日起擔任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i)自2014年8月14日起擔任廣州達醫安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自2012年5月30日起擔任廣州立菲達安診斷產品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v)自2007年9月30日起擔任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牽頭的研究項目已獲諸多獎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2004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03年度廣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周先生於1991年6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授予以遺傳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曾擔任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但已解散公司的董事：(i)上海博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1年8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從事醫療設備及儀器；(ii)上海博達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1年5月經撤銷註冊解散，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醫療設備、化學試劑及生物製品技術；(iii)廣州達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9年5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從事企業管理服務；(iv)海南達安海醫分子醫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6年9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從事分子醫學診斷用品及生物製品；及(v)深圳市達爾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4年4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及(vi)達奧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0年4月經撤銷註冊解散，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彼為東莞市康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監事，此為一家中國公司，已於2012年9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從事生物技術研究及體外診斷試劑。彼曾任六安麗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董事，其為一家中國公司，已於2020年10月被撤銷。周先生確認，(i)並無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彼就上述解散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ii)並無就該等解散公司針對彼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等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



周先生於2022年2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3. 郭雲釗博士

#### 職位及經歷

郭雲釗博士，55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彼於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國化工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及資產管理部主任，並隨後於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於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彼於2016年5月起擔任國信國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國信國投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的前身)總裁。

郭博士亦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8)。

郭博士於1995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00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國務院特別政府補助」。

郭博士於1989年6月獲中國蘭州大學授予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4月獲中國東北大學授予管理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為烏蘭察布市國信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於2020年10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彼曾任上海藍星清洗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為一家中國公司，於2005年9月經撤銷註冊解散。郭博士確認，(i)並無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彼就上述解散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ii)並無就該解散公司針對彼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公司其各自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郭博士於2022年2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收到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招股章程。董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

###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茲通告云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荔枝山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周偉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新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郭雲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動議：

- (i)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97.571百萬元、人民幣417.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38.322百萬元；及
- (ii)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署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使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及執行。」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廣州，2022年6月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